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2022

招标项目名称：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
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6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7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8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开始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核心产品：监测接收机和测向接收机

目 录

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10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章 评标细则	44
第六章 附 件	47
友情提醒	55

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宇洋采竞磋-2022022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209.50 万元
6. 采购需求：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
7.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

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方式 2: 网上报名领购,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289907564@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报名资料:

1. 报名申请表 (原件, 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 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 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 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 经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 网上报名请汇款至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 630896494,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上述地点。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2) 标前答疑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

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2.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各供应商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磋商。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钟楼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地址：常州市北大街 17 号中亚大厦南 7 楼

联系方式：0519-86621890 王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9-85185053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9.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应当单独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

“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4. 磋商仪式

14.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4.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4.3. 磋商时，由监督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检验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宣布投标文件密封性查验结果，并当众拆封。

14.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磋商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5.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5.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2.6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2.7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15.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5.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5.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6. 评审内容的保密

1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6.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6.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7.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7.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7.3.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7.3.5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7.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7.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7.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7.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7.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7.3.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3.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7.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7.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8.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

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9. 废标条款

- 1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审方法

20.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1.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21.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1.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1.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

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义务仅限于其掌握的现有材料。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成交通知书

22.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2.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1925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0万元(含)以下按10000元计取,50万元-400万元(含)部分按1.5%计取。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

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5.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代理机构备案。

2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评分办法、投标人资格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北大街 17 号中亚大厦南 7 楼

招标人联系方式：0519-86621890 王先生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5053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27.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9.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偏离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概述

随着无线电业务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的广泛应用，各地区无线电管理工作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密不可分。在新时代下，全力做好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对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营造安全有序的地区电磁环境，我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空中电波秩序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地区无线电信号监测和无线电通信保障建设，为维护我市区域无线电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提出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以此弥补现有监测覆盖盲区。

本项目包含一个二类固定监测站更新改造，二类固定监测站性能指标符合国无办〔2019〕3号《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中二类固定监测站要求，同时配备数字对讲解调仪、存储和数据分析系统等。

二、项目建设依据

本项目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 《无线电频谱监测手册》
3. 《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2016-2020年）》
4. 《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国无办函【2019】21号
5. 《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开展提升全国无线电监测能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无办〔2019〕2号文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等22项技术规范的通知》（工信部无〔2016〕379号）
7. 《关于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工作常态化试运行的通知》（国无办函〔2016〕17号）
8.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国无办【2019】3号
9.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服务接口规范》（GWJ001-2015）
10.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服务接口规范 设备操作服务部分》（GWJ003-2015）
11.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服务接口规范 数据服务部分》（GWJ004-2015）

12. 《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GWJ006-2016）

13. 其它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特点

升级改造后的二类固定站满足《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中二类无线电监测站功能指标要求；

充分考虑到监测网重心，集成无线电监测、测向、数字对讲解调仪、基站信息解析模块、ADS-B 接收、电视监测模块等设备；

原子服务接入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接口标准化，方便以后的集成国家、省级一体化平台；

采用分布式云存储，只需扩展存储设备即可具备长期存储监测覆盖区域内的电磁环境如频段扫描、频谱、声音等监测数据的能力；

利用大数据处理能力，统一实现数据的可视化查询展示和分析应用，以图形化的方式提供站信息、台站分布、频谱评估（路测）数据和电磁环境态势的可视化动态监控等；

更智能化的监测任务，监测设备全域采集、监测月报的自动执行等功能，不影响监测设备日常工作又长期全域采集数据便于事后回放查处干扰等；

保留原天馈系统和 ESMB 监测接收机；

采用设备适应高温、低温、湿热、防腐、防风及防潮等环境，防护等级为 IP66（室外），同时监测测向设备（具备同时监测和测向功能）使用符合 IP66 的防护外壳；

3.1、主要功能：

3.1.1、基本监测功能：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调制测量、脉冲测量、频率使用率测量、无用发射测量、信号分析和发射机类别识别等。

3.1.2、电磁环境测量。

3.1.3、广播电视声音及图像信号监测，声音转文字提取以及对关键字的识别和告警等（可选）。

3.1.4、无线电测向及测向数据回放，能够对过去不少于 24 小时内出现过的干扰信号测向定位。

3.1.5、监测数据存储和处理。

3.1.6、系统遥控和联网。

3.1.7、系统自检。

3.2、主要性能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监测频率范围	100kHz-18GHz
▲测向频率范围	垂直极化：30MHz-8000MHz 水平极化：40MHz-1300MHz
频率稳定度 (0℃-45℃)	$\leq \pm 3 \times 10^{-7}$
相位噪声 ($f_c=1\text{GHz}$)	$\leq -110\text{dBc/Hz}@10\text{kHz}$
实时中频带宽	$\geq 50\text{MHz}$
噪声系数 (实时带宽 20MHz)	$\leq 15\text{dB}$ (20MHz-3000MHz) $\leq 20\text{dB}$ (3GHz-8GHz)
监测灵敏度	$\leq 10\text{dB } \mu\text{V/m}$ (20MHz-3000MHz) $\leq 15\text{dB } \mu\text{V/m}$ (3GHz-8GHz)
测向灵敏度	$\leq 20\text{dB } \mu\text{V/m}$ (30MHz-3000MHz) $\leq 25\text{dB } \mu\text{V/m}$ (3GHz-8GHz)
测向准确度	$\leq 1.5^\circ$ (30MHz-3000M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leq 2^\circ$ (3GHz-8G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测向时效	$\leq 2\text{ms}$ (单次突发信号)
同频信号分离个数 ($D/\lambda > 1$)	≥ 3 (可选)
最小同频信号分辨角度 ($D/\lambda > 1$)	$\leq 20^\circ$
扫描速度 (25kHz 步进)	$\geq 100\text{GHz/s}$
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 中频带宽 20MHz)	$\geq 50\text{dBm}$
三阶截断点 (低失真模式; 中频带宽 20MHz)	$\geq 15\text{dBm}$
中频/镜像抑制	$\geq 90\text{dB}$
调制测量能力	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等

3.3、配置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主要技术描述	备注
二类固定站				
1	监测测向接收机	1	★频率范围：20MHz~8GHz ▲射频输入口：≥3个 ▲实时分析带宽：50MHz ▲扫描速度：120GHz/s (RBW 61kHz) 频率稳定度：±0.3ppm typ. 相噪 (20kHz offset): Receiver input at 1 GHz, ≤-125dBc/Hz Receiver input at 1 GHz, ≤-115dBc/Hz IP3: +30dBm typical (0.1 GHz to 8 GHz) Local oscillator Re-radiation: ≤-90dBm typical 噪声系数 (typ.): 11 dB typical (20MHz to 0.1 GHz) 7 dB typical (0.1 GHz to 2.4 GHz) 8 dB typical (2.4 GHz to 6 GHz) 9 dB typical (6 GHz to 8 GHz) ▲供电方式：PoE ▲工作温度：-30° C~ +55° C ▲防护安全级别：IP66 (室外)	具备监测和测向功能 推荐品牌： Rohde & Schwarz、 THALES、 CRFS
2	监测接收机	1	★频率范围：100kHz~18GHz ▲实时分析带宽：≥150MHz ★扫描速度：≥900GHz/s (RBW 30kHz) 时钟精度：±1 x 10 ⁻⁸ ★IP3: +27dBm (100kHz~4GHz) +22dBm (4GHz~6GHz) +17dBm (6GHz~14GHz) +22dBm (14GHz~18GHz) 相噪： Frequency Offset 1kHz: -120dBc/Hz at 1 GHz Frequency Offset 10kHz: -130dBc/Hz at 1 GHz 噪声系数 (typ.): 11dB (700MHz ~ 2.7GHz) 14dB (2.7GHz ~ 4.5GHz) 18dB (4.5GHz ~ 15GHz)	
3	测向天线阵系统	1	工作频率：30MHz~8000MHz，极化方式：垂直 工作频率：40MHz~1300MHz，极化方式：水平 测向灵敏度： ≤20 μv/m (30MHz~3GHz) ≤25 μv/m (3GHz~8GHz) 测向精度： 30MHz~3GHz ≤1.5° (RMS, 无反射环境) 3GHz~8GHz ≤2° (RMS, 无反射环境) 信号最小持续时间：≤2ms (单次突发信号)	

4	测向控制主机	1	防护等级：IP66（室外）	
5	全向超短波监测天线	2	工作频率：20MHz~8GHz	
6	全向短波监测天线	1	工作频率：100kHz~30MHz	
7	全向微波监测天线	1	工作频率：1GHz~18GHz	
8	天线预选器	1	工作频率：100kHz~18GHz	
9	数字对讲解调仪	1	支持数字对讲、数字集群解析，包括 DPMR、DMR、NXDN、TETRA 等协议	
10	电视监测模块	1	支持 PAL、SECAM、NTSC、DTMB 制式	
11	ADS-B 接收设备	1	自动获取飞机的位置、高度、速度、航向、识别号等信息。	
12	基站解码模块	1	对 2G、3G、4G、5G 基站解析，解码出主载波频率、MCC、MNC、LAC、CI、SID、NID 等各信息	
13	工控机	1	i7, 4G, 10T（含一体化键盘鼠标显示器）	
14	远程监控管理	1	包括远程设备开关机、电压、温度度、人体移动、门窗、烟雾等环境监控	
15	UPS	1	断电后，维持系统正常工作 8 小时	推荐品牌：VERTIV、APC、山特
16	交换机 1	1	传输速度：10Mbps/100Mbps/1000Mbps	推荐品牌：华为、华三、锐捷
17	机柜	1		
18	配套附件	1	包括馈线组件、控制线缆、馈线避雷器、安装支架等	
19	无线电监测系统软件	1	支持接入一体化平台的原子协议	
20	存储和数据分析系统	1	对站点集中管控、设备联网控制、状态监控、指令的分发、控制和统一调度，数据的可视化查询展示以及分析应用,包括监测数据存储、监测数据统计、智能化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全域频点分析、全域频段分析、地理信息、跨地市联合监测等功能	
21	交换机 2	1	传输速度：10Mbps/100Mbps/1000Mbps	
22	分布式应用服务器	1	内存 64G，硬盘 40T	推荐品牌：华为、DELL、联想
23	视频图像监控系统	1	摄像头，硬盘录像机	

24	控制终端	1	i7, 8G, 1T	
25	其它	1	系统集成、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监测测向系统第三方检测	
26	配套设施		铁塔维护及改造, 机房装修	

四、项目功能及技术指标

4.1、项目功能

▲1、基本功能

具备实时监测、自动化监测以及定制任务监测的能力和环境监控管理。负责存储监测数据，支持对监测数据的回放分析。具备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调制测量、脉冲测量、频率使用率测量、无用发射测量、信号分析和发射机类别识别等；具备电磁环境测量；具备广播电视声音及图像信号监测，声音转文字提取以及对关键字的识别和告警等（可选）；无线电测向及测向数据回放，能够对过去不少于 24 小时内出现过的干扰信号测向定位，并具备监测数据存储和处理。

设备接口符合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服务接口规范，接入不同业务系统、不同型号设备以及相关数据库，代理上层业务流程和业务应用对底层设备等的调用，为监测应用和上层其它无线电管理业务应用提供设备操作标准化服务、数据服务、业务服务等。监测系统能自成体系，免费提供三年内的国家标准规范升级接口，能够接入现有省、市无线电监测网和将来的国家、省级一体化平台。

具备大数据处理能力，能统一实现数据的可视化查询展示和分析应用，以图形化的方式提供台站分布和电磁环境态势的可视化动态监控等。监测任务智能化，具备监测全域采集、监测月报的自动执行等功能，不影响监测设备日常工作又长期全域采集数据便于事后回放和分析；系统具备设备远程遥控管理功能，可实现系统自检、设备异常警示、温湿度电源的环动监控、远程控制开关机电源等。

2、主操作界面功能

- (1) 系统主界面以地图为背景，地图可以任意缩放移动等操作；
- (2) 不同监测站类型以不同图标形式显示在地图中，监测站的不同状态也会用不同颜色区分；
- (3) 操作监测站会根据该站点当前状态弹出相应的功能菜单，可以进入远程控制、常规监测、专项任务和查看当前设备的状态和任务。

▲3、单设备的多任务和多用户同时监测

- (1) 单设备的多任务功能指对同一台监测测向接收机同时进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任务，比如同时进行中频分析和测向；
- (2) 单设备的多用户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客户端软件可以同时登陆控制同一个站点的设备进行监测任务；

(3) 同一台测向设备可以同时进行两个以上的不同频率测向。

4、智能化数据分析

程序的智能化是通过功能、界面、数据丰富程度和有效性来体现。智能化数据分析是以大数据为依托，行业业务为背景，通过提取、筛选、聚合分类后计算，将离散的原始数据汇聚成频率占用度、频段占用度，结合地理信息系统，从时域、频域和空间域多个角度以统一有效的展示手段呈献出来。

智能化数据分析主要是从无线电管理角度处理数据，对单个频点以频率占用度、使用规律、趋势、信号类型等角度来考查该信号，通过分析结果与指配信号数据库比对核实，来定性该频率的使用合法性。对整个频段统计分析频率占用度及使用情况，并以简洁明了的操作界面和直观的图表、波形图、地理热力图等表现方式将复杂的电磁数据准确的表现出来，直接以宏观角度查看电磁环境。

5、常规监测

5.1、固定频率监测（中频分析）

- (1) 可对某个固定频率进行监测；
- (2) 对信号的频率、电平、场强等项目按照 ITU 规范进行测量；
- (3) 对信号中频频谱分析，实时显示频谱波形；
- (4) 对信号的监听、录音功能，保存录音文件；
- (5) 对信号电平、场强进行持续时间统计，得出实时值、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均方根值；
- (6) 调制测量能力：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等；
- (7) 根据设定的时间和门限进行占用度统计；
- (8) 可将测量结果生成报告书导出。

▲5.2、频段扫描

- (1) 对频段进行扫描监测；
- (2) 实时测量频段内信号频谱，显示实时频谱波形；
- (3) 对频段内信号进行持续时间统计，得出实时值、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参数；
- (4) 支持至少 10 个 Mark 点标注，用鼠标拾取方式获得信号频点相关参数；
- (5) 自动标注整个显示频谱的最大值；
- (6) 根据设定的门限进行频段占用度统计；
- (7) 可显示实时信号的 2D、3D 瀑布图；

(8) 频段扫描时，可用鼠标拾取方式选择某一频点同时进行单频点中频分析，对单一信号进行观察、监听和录音等操作；

(9) 在测量过程如需要，可将某一频点切换至中频分析或测向；

(10) 可将测量结果生成报告书导出。

5.3、频率表扫描

(1) 对一个或多个频率进行监测；

(2) 实时测量各个信号的电平值，实时显示各信号柱形图；

(3) 对信号进行持续时间统计，得出实时值、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参数；

(4) 可用鼠标拾取方式获得信号频点相关参数；

(5) 可实时显示各个频点的电平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图；

(6) 可将测量结果生成报告书导出。

▲5.4、中频测向

(1) 对单个频点进行测向；

(2) 在罗盘上实时显示信号来波方向角度；

(3) 显示信号的实时电平曲线图和中频分析频谱；

(4) 不断统计信号来波方向角度概率次数，给出最大概率角度；

(5) 在地图上显示信号相对站点的方向，便于判断和参考；

(6) 能够查询对过去不少于 24 小时内出现过的信号测向定位，测向数据及统计数据等可导出形成测量报告；

5.5、信号比对

(1) 对某频段底噪信号模板采集；

(2) 通过与底噪信号模板或数据库样本数据进行比对，自动查找、记录可疑信号；

(3) 对发现的可疑信号的性质进行标注、统计和记录等操作；

(4) 对发现的可疑信号进行中频分析、监听以及录音；

(5) 在测量过程如需要，可将某一频点切换至中频分析或测向；

(6) 可将测量结果生成报告书导出。

▲5.6、数字对讲解调

(1) 具备数字对讲/数字集群信号的监测能力；

(2) 解调数字对讲/数字集群声音；

(3) 保存录音，录音文件查看和回放；

(4) 支持 DPMR、DMR、NXDN、TETRA 等协议。

5.7、广播电视声音及图像信号监测

- (1) 具备对广播电视声音及图像信号的监测功能；
- (2) 支持 CW、AM、FM 等解调方式；
- (3) 保存录音，录音文件查看和回放；
- (4) 具备模拟电视（PAL、SECAM、NTSC）、国标地面数字电视（DTMB）解调监视。

▲5.8、民航无线电监测

- (1) 具备民航频段监测能力：包括甚高频航空移动系统、ADS-B、仪表着陆系统、全向信标、测距系统、卫星跟踪飞机航行线路系统、空管一次雷达系统、空管二次雷达系统等频段的监测监听、存储、回放；
- (2) 自动获取飞机的位置、高度、速度、航向、识别号等信息，包括实时展示、实时存储、查询回放展示飞机航班信息和地图上的飞行轨迹等信息。

5.9、基站信息解析

支持电信、联通、移动的 2G、3G、4G、5G 移动通信基站信息通信制式广播信道的解码，通信制式包括：GSM, CDMA, EVDO, WCDMA, TD-SCDMA, TD-LTE, FDD-LTE 等。

6、专项监测

▲6.1、监测月报

- (1) 设置自动监测月报任务，系统后台执行；
- (2) 随时查看当前任务进行情况，包括实时频谱，任务执行时间，完成度等信息；
- (3) 当有突发重要任务需要占用设备而中断监测月报任务时，待突发任务结束后，系统自动继续执行监测月报任务，直到完成最小连续时间段要求而结束。

7、数据分析

▲7.1、设备闲时全域采集

- (1) 20MHz~8GHz 全频段全域采集；
- (2) 后台空闲时间采集，不影响监测站的正常监测任务；
- (3) 采集中断后，自动重新开启采集。

▲7.2 全域频点分析

- (1) 分析 20MHz~8GHz 频段中任何频率；
- (2) 比较不同监测站点信号大小；

(3) 导出全域频点分析报告书。

▲7.3 全域频段分析

- (1) 分析 20MHz~8GHz 频段中任何频段；
- (2) 统计全域采集时间并以图表显示；
- (3) 显示任何采集时间点的频段频谱图形；
- (4) 比较不同监测站点频段信号大小；
- (5) 导出每个站点每小时的频段占用度；
- (6) 导出全域频段分析报告书。

▲7.4 无线电监测月度报告

- (1) 统计月度监测总时间，将各项监测时长以图形显示；
- (2) 3D 频谱变化图显示本月最关注频段；
- (3) 以“时间-电平-站点”曲线对比图显示本月最关注频率的各站点信号比较；
- (4) 以负载占空比柱状图统计各站点参与全域采集的时长；
- (5) 比较各站点每月的全频段变化。

8、地理信息系统

- (1) 依托 GIS 系统，以地图为操作平台和展示背景；
- (2) 所有站点在地图上显示，地图上的站点图标以不同颜色来标识站点状态；
- (3) 缩放功能可实现地图无级缩放，漫游功能可以用鼠标拖动地图至用户希望位置；
- (4) 实时在地图上显示站点测向方向；
- (5) 能显示鼠标点的经纬度，通过两点的经纬度计算两点距离；
- (6) 通过输入经纬度鼠标能快速定位。

9、远程监控管理

基于 TCP/IP 协议的远程监控管理，提供对监测站的电源、温度、湿度、视频等环境监控和管理。

- (1) 远程查询设备电源状态；
- (2) 远程控制设备电源开启或关闭；
- (3) 远程查询设备机柜内温度(测量范围: -20℃~70℃ ±0.3℃ 分辨率 0.1℃)和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0.3rh 分辨率 0.1rh)；
- (4) 机房环境远程图像查看与监听。

10、系统自检

- (1) 可对系统中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自检；
- (2) 可以通过列表形式显示自检结果；
- (3) 可以判断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 (4) 能够实时掌握系统状态。

4.2、项目技术指标

4.2.1、监测测向接收机

项目	内容	参数
★频率范围		20MHz~8GHz
▲射频输入通道	3个端口并行	3个
▲实时分析带宽		≥50MHz
分辨率		1Hz
噪声系数	20MHz to 0.1 GHz	11 dB typ.
	0.1 GHz to 2.4 GHz	7 dB typ.
	2.4 GHz to 6 GHz	8 dB typ.
	6 GHz to 8 GHz	9 dB typ.
相噪	Receiver input at 1 GHz, 20kHz offset	-125dBc/Hz typ.
	Receiver input at 8 GHz, 20kHz offset	-115dBc/Hz typ.
频率稳定度	Internal frequency reference	±0.3ppm typ.
★扫描速度		120GHz/s (61kHz RBW)
IP2		+60dBm typical
IP3	0.1 GHz to 8 GHz	+30dBm typical
本振 Re-radiation		≤-90dBm typ.
调制测量能力	AM、FM、CW、LSB、USB 等	
Universal Serial Bus		1 x USB 3.0, 1 x USB 2.0
GPS	内置	
数据和控制接口		1 x 1 GigE, 一个 USB
▲供电方式		PoE
▲工作温度		-30° C~ +55° C
▲防护安全级别		IP66 (室外)

4.2.2、监测接收机

项目	内容	参数
★频率范围		100kHz~18GHz
▲实时分析带宽		≥150MHz
Resolution Bandwidths (RBW)		0.1 Hz (≤200kHz span)~ 3 MHz (any span)
时钟精度		±1 x 10 ⁻⁸
噪声系数(典型值)	700MHz ~ 2.7GHz 2.7GHz ~ 4.5GHz 4.5GHz ~ 15GHz	11dB 14dB 18dB
★扫描速度	RBW 30kHz	≥900GHz/sec
IP2	100kHz ~ 2GHz 2GHz ~ 11GHz 11GHz ~ 15GHz 15GHz ~ 18GHz	+60dBm(typ.) +70dBm(typ.) +70dbm(typ.) +60dBm(typ.)
★IP3	100kHz ~ 4GHz 4GHz ~ 6GHz 6GHz ~ 14GHz 14GHz~18GHz	+26dBm(typ.) +22dBm(typ.) +17dBm(typ.) +22dBm(typ.)
中频/镜像抑制		≥90dB
电平精度	100kHz to 6GHz 6GHz to 18GHz	± 2.0 dB ± 3.0 dB
Displayed Average Noise Level (DANL)	100kHz to 700MHz 700MHz to 2.7GHz 2.7GHz to 4.5GHz 4.5GHz to 8.5GHz 8.5GHz to 15GHz 15GHz to 18GHz	- 156dBm/Hz (typ.) - 160dBm/Hz (typ.) - 158dBm/Hz (typ.) - 153dBm/Hz (typ.) - 154dBm/Hz (typ.) - 149dBm/Hz (typ.)
Phase noise at 1 GHz	Frequency Offset	dBc/Hz
	1kHz	- 120
	10 kHz	- 130

	100 kHz	- 134
调制测量能力	AM、FM、CW、ASK、PSK、DPSK、 QAM、FSK、MSK 等	

▲4.2.3、测向技术指标

工作频率：30MHz~8000MHz，极化方式：垂直

40MHz~1300MHz，极化方式：水平

测向灵敏度：

$\leq 20\text{dB } \mu\text{V/m}$ (30MHz~3GHz)

$\leq 25\text{dB } \mu\text{V/m}$ (3GHz~8GHz)

测向精度：

测向精度： $\leq 1.5^\circ$ (30MHz~3G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leq 2^\circ$ (3GHz~8GHz, R. M. S, 无反射环境)

信号最小持续时间： $\leq 2\text{ms}$ (单次突发信号)

▲4.2.4、监测技术指标

监测灵敏度： $\leq 10\text{dB } \mu\text{V/m}$ (20MHz~3GHz)

$\leq 15\text{dB } \mu\text{V/m}$ (3GHz~8GHz)

4.2.5、全向短波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100kHz~30MHz

工作方式：无源

极化方式：垂直

天线因子 (k)：70 (dB /m) ~20 (dB /m)

输入阻抗：50 Ω

工作温度： $-40^\circ \sim +70^\circ$

尺寸 (Max.)： $\Phi 1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H)}$

重量： $\leq 2\text{Kg}$

4.2.6、全向超短波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20MHz~8000MHz

工作方式：无源

极化方式：垂直

VSWR (typ.)： < 2.5 ($> 100\text{MHz}$)

天线增益：20MHz~100MHz $-30\text{dBi} \sim 0\text{dBi}$

100MHz~8000MHz 0~3dBi

输入阻抗: 50Ω

工作温度: -40° ~ +70°

尺寸 (Max.): Φ550mm X 900mm(H)

重量: ≤3.5kg

4.2.7、全向微波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 1GHz~18GHz

工作方式: 无源

极化方式: 垂直

VSWR: <2.5

天线增益: 0dBi~3dBi

输入阻抗: 50Ω

工作温度: -40° ~ +70°

尺寸 (Max.): Φ150mm X 120mm(H)

重量: ≤0.5kg

4.2.8、天线预选器:

频率范围: 100kHz~18GHz

VSWR: <2.0

插损: <1dB (100kHz~8G)、<2.5dB (8G~18G)

隔离度: >60dB (100kHz~8G)、>55dB (8G~18G)

输入阻抗: 50Ω

工作温度: -40° ~ +70°

★五、售后保修培训及运行服务要求

1、基本保修和培训

- 1.1、中标供应商必需在使用者指定位置安装调试设备直至用户认可设备符合技术性能为止。
- 1.2、监测测向接收机提供原厂授权委托书。
- 1.3、所有软、硬件产品免费质保三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4、省内设有维护服务点，驻点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 1.5、中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方监测站技术人员提供至少两天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设备维护保养知识。

2、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2.1、每年负责上门巡检维护系统设备 2 次。
- 2.2、当系统设备出现故障，负责派技术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提供完善的维护服务。
- 2.3、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
- 2.4、维护响应时间：接到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报修服务要求，24 小时内提供维修人员上门服务，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
- 2.5、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保修期后售后服务要求

- 3.1、负责所提供设备、系统终身的维修。
- 3.2、根据用户需求上门维护系统设备，费用不高于省内平均水平。
- 3.3、当系统设备出现故障，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提供完善的维护服务。
- 3.4、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
- 3.5、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费用不高于省内平均水平。

4、人员培训

投标人应对用户方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培训，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能独立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和管理。投标方负责提供给培训人员实际的操作环境、培训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中文版本，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六、报价方式

6.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报价**。

6.2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验收要求

系统验收分为系统标准场地第三方验收、项目初验和终验等环节。中标方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招标方审查。某一验收环节中达不到招标或合同约定要求，招标方不予签字认可，中标方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改进，直至符合要求。

（1）标准场地第三方验收

中标方完成项目系统集成调试完毕，进行监测测向系统的标准场地第三方测试验收。验收标准为 GB/T34089-2017《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YD/T 0709-2015（报批稿）《基于空间谱估计的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测试验证项目至少包括监测灵敏度、场强测量精度、频率测量精度、瞬时信号监测能力、测向灵敏度、测向精度、瞬时信号测向能力、测向来波数目等指标。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与被检测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等有关联，有关联的第三方机构需要回避），第三方测试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初验

中标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后，进行监测测向系统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主要是设备安装现场施工内容的验收，主要功能测试，以及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的确认。初验完成后，双方进行设备和相关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验收过程商定的相关事宜以备忘录记载并作为终验依据的组成部分。

（3）终验

初验合格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再进行终验。双方协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

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最终验收时，中标方需提供招投标文件、合同、第三方测试报告、安装报告、培训手册等资料作为最终验收资料。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结束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宇洋采竞磋-2022022 号、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宇洋采竞磋-2022022 号、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宇洋采竞磋-2022022 号、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礼嘉二类站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三、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结束终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审（30分）		30	1.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3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7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按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合同金额大于160万元)，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	2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获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具有投标人无线电监测系统类的软件著作权专利的得

			1分，具有无线电监测系统类软件产品证书的得1分，具有无线电测向类发明专利的得3分。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制；售后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安排；售后承诺；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承诺服务人员安排方案完善得5分；售后承诺服务人员安排方案较完善得3分；售后承诺服务人员安排较差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江苏省内设立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得2分；投标人具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江苏省内有不少于2名专职维护服务人员得1分(需提供专职维护服务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要求	18 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基本要求，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 3.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性要求，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1分。 (说明：针对标注“★”的条款，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有CNAS及CMA标志印章(两章必须同时具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测试结果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未同时加盖CNAS及CMA标志印章的均不得分，检测报告原件现场备查。其余条款投标文件须提供专业机构的检测证明材料或原厂家产品说明文件。)
		监测测向接收机设备性能	2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测向接收机检测报告，报告加盖有CNAS及CMA标志印章(两章必须同时具备)。测试内容至少包括：监测灵敏度、扫描速度、电平测量误差。 (说明：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同时加盖CNAS及CMA标志印章的均不得分)
		监测接收机设备性能	2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接收机检测报告，报告加盖有CNAS及CMA标志印章(两章必须同时具备)。测试内容至少包括：监测灵敏度、频率准确度、扫描速度、电平测量误差、解调灵敏度、二阶截断点、二阶截断点、接收机杂散发射。 (说明：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同时加盖CNAS及CMA标志印章的均不得分)

		稳定性	3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性能、质量及案例等进行对比打分,在高温、高湿等户外恶劣条件下系统技术性能稳定、能持续正常运行的得3分,系统性能比较稳定、故障发生较少的得1分,系统故障较多的不得分。
		原厂技术保障	1	提供所投监测测向接收机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功能演示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进行软件、硬件功能演示及陈述(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主要功能: (1)监测功能2分:①频段扫描1分;②满足国家频谱评估要求1分; (2)体现监测测向接收机具备户外安装和POE供电能力2分; (3)全域采集任务及全域频点、频段分析及监测月底报告功能2分; (4)单台监测测向接收机满足同时进行监测功能和测向功能2分; (5)单台设备可以同时进行两个以上(含两个)的不同频率测向2分。
		技术方案	5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项目设计方案,完善合理、贴合实际的得5分;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得3分;偏差较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建设方案	5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项目建设方案,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贴合实际的得5分;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得3分;偏差较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规范性(1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5185053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费率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 (小写¥: 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